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度員工休閒保齡球聯誼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藉以調劑身心健康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保齡球聯誼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保齡球社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9 月 8 日(星期六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高手庭園保齡球館。(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1 段 99 號，電話：02-29631899)
- 六、參加人員：以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預算員額內之現職職員、職工、約聘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替代役人員及退休人員為限。比賽時必須攜帶員工識別證、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團體組(每隊 4 人)及個人組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採 6 局總分半場輪道制(不開越線燈)。
 - (二)男子滿 50 歲及未滿 18 歲者加總分 36 分，女子加總分 48 分。
 - (三)個人乙組成績= $(甲 1 + 甲 2 + 甲 3) \div 3 * 0.85$ 至 0.89; 個人新秀組成績= $乙 1 * 0.88$ 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。其他各組成績計算，以 6 局總分計算。
 - (四)團體組總分相同時，以該組參加者高低分差距較小者為優勝，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
 - (五)個人總分相同時，以未加分者優先，再以高低分差距較小者為優勝，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
 - (六)比賽當日不得變更名單，未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為棄權。
 - (七)擊瓶計分有錯誤時，應立即提出異議，否則以電腦計分為準。
 - (八)球瓶移位以 SPARE 計算，且必須由現場指導員修改，不得擅自修改分數或代打，否則被舉發且查證屬實，取消單局計分及總分得獎。
- 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組錄取前 4 名，各頒發獎盃 1 座，每人並頒發獎牌 1 面及精美禮品各 1 份。
- (二) 個人甲組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 1 份。
- (三) 個人乙組錄取前 4 名，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 1 份。
- (四) 個人新秀組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 1 份。
- (五) 個人女子組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 1 份。
- (六) 個人組前、後 3 局及單局最高分各錄取 1 名，各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 1 份。
- (七) 獲甲組第 1 名者，可重覆給予其他獎勵，餘名次則不重覆獎勵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依報名前後順序排定球道，額滿為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免備文將報名表（如附件）傳真至 02-21004109 報名，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chih2807@water.gov.taipei，惟傳真後請撥電話：21004121 或 0935426918 與聯絡人張清智先生確認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團體組（每隊 4 人）每隊新臺幣 1,200 元整，個人組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（比賽現場繳交）。

十三、開幕典禮：訂於 107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，請參賽隊伍著整齊球衣，於 8 時 20 分前向大會辦理報到。

十四、閉幕典禮：預訂於賽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舉行，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參加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修正公布之。